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人字第 10400022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104 學年度自辦代理教師第 1 次公告第 4 次考試及第 2 次公告第 1 次考試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數學領域：未達錄取標準(從缺)

二、自然領域：正取 林沁怡

三、體育領域：未參加甄試(從缺)

附註：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6 日(週五) 17:00 前，親自帶國民身份證、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(章戳)

校長李淑婷